

2015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西咸秦汉债；债券代码：1580279.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分期偿还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西咸秦汉债；
4. 债券代码：1580279.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4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5%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27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 和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晓飞

联系方式: 15291005911

2.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冬晨、刘蔚文

联系方式: 020-66338888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登记结算部 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